

合同编号: JW6S-2024-005



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 天保至文山段（天麻段）交工验收质量 检测项目合同（第 JGJC-1 标段）

发 包 人: 文山天文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检 测 人: 云南交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云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地 点: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文山天文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云南交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云南云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天麻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第 JGJC-1 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全线范围内（含互通及连接线）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荷载试验及变形观测、钢梁质量检测）、隧道、沿线建筑设施、景观绿化、环保、水保等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对工程质量的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内业资料审查和质量鉴定，并提交交工检测报告。配合招标人及竣工验收主管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牵头负责统一交工检测资料格式及检测标准。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和要求；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应税行为不含税价和增值税税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同应税行为	不含税价	税率 (%)	增值税税款	价税合计
试验检测服务	3330081.13	6	199804.87	3529886.00
合 计	3330081.13	6	199804.87	3529886.00

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为固定总价，不含税价合计：3330081.13 元，增值税税款合计：199804.87 元，价税合计：3529886.00 元。如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准，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税款，同时调整价税合计款。

4. 试验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结束止（具体检测时间以工程施工进度为准）。

5. 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检测服务。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合同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文山天文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元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新平街道腾龙北路畅林苑小区

邮编: 663000

联系电话: 0876-306298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普阳支行

帐号: 2506061309200153964

检测人: 云南交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汪明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致远路56号

邮编: 650500

联系电话: 0871-6592067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大学城支行

帐号: 134032173044

检测人: 云南云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春玲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昌宏路136号

邮编: 650201

联系电话: 0871-6357357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昆明国贸支行

帐号: 8111901012000011432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

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和要求。

(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试验检测工程量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须根据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云南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重要

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

或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施工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施工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

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

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 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

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7.1 条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试验检测工程量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

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

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天麻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第 JGJC-1 标段）。

1.1.2 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境内；

工程概况：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天麻段）为“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含天保至麻栗坡段、麻栗坡至文山段）中的一段。

天麻段起于天保口岸，止于麻栗坡县麻栗镇南峰村附近，路线全长52.831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同步建设马鹿塘互通连接线8.436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7.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

(1) 共设桥梁27561.7米/76座（单幅计），其中特大桥4663.7米/4座、大桥19813.2米/47座、中桥325.5米/5座、匝道桥2593.7米/18座、线外桥（天桥）165.6米/2座；共设置涵洞62座，其中1-2.0m×2.0m/25座、1-4.0m×3.0m/17座、4.0m×4.0m/8座、1-6.0m×5.0m/5座、2-6.0m×5.0m/4座、内径1.0m圆管涵1座、1-ø4.0m钢波纹管涵/2座；共设置隧道58954.171m/34座（单幅计），其中特长隧道19495.532m/5座、长隧道32837.139m/15座、中隧道5064m/8座、短隧道1557.5m/6座；桥隧比例为80.4%。互通立交4处（含麻文段柏林互通，麻栗坡互通由天麻高速与麻栗坡连接线交叉形成的变异T型互通，其中A、L匝道已经完成施工，在匝道大鼻端位置预留接线条件分别与本次新建B、C匝道相接），均为一般互通。房建工程共设置1处主线收费站、3处匝道收费站、1处养护工区、1处隧道管理所、20处隧道配电房、20处隧道消防水泵房、1处高压柴油发电机房、1处交警设

施、1处路政设施、1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总建筑面积17244.05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35.28亩。

控制性工程为：天保隧道（左洞4064米、右洞4147米），岩脚隧道（左洞4160.4米、右洞4074米），马鹿塘特大桥（主桥为63+137+480+137+63米双塔双索面组合梁斜拉桥）。

(2) K0+000~K1+530.946段（天保口岸镇区段）采用双向两车道城镇化地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19m（含人行道），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K1+530.947~K2+120 段（平交口至主线收费站段）采用双向四车道城镇化地区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5.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K2+120~K51+198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5.5m，分离式路基宽 2X12.7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马鹿塘互通连接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中天保至麻栗坡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934240 万元。

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标段划分情况：设 2 个标段。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文山天文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7）投标文件；（8）招标文件。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本项目根据检测人情况，可以不设立现场试验检测项目部，但必须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现场检测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检测任务要求，及时采集、分析数据，并提供后续施工参数。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第JGJC-1标段：全线范围内（含互通及连接线）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

荷载试验及变形观测、钢梁质量检测）、隧道、沿线建筑设施、景观绿化、环保、水保等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对工程质量的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内业资料审查和质量鉴定，并提交交工检测报告。配合招标人及竣工验收主管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牵头负责统一交工检测资料格式及检测标准。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等国家现行法规、质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检测方案及委托人的要求开展试验检测服务。其试验检测服务内容为（但不限于）：

- (1) 按试验检测合同要求组建项目部（如有需求）；
- (2) 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编制完成试验检测方案和评审；
- (3) 主持召开试验检测交底会；
- (4) 参加工地会议以及其他有关试验检测服务内容的；
- (5) 按合同约定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包括准备、设备的安装调试、按规范要求独立开展平行试验、验证试验、抽样试验（含取样）、试验检测数据采集、成果分析等）；
- (6) 对属于检测人工程工作范围内发现的质量缺陷、隐患和事故及时上报发包人；
- (7) 提交试验检测指令单；
- (8) 编写试验检测报告，并按要求提交。
- (9) 针对本次交工质量检测工作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编制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明确组织结构、人员及措施等，以规避或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相应损失。

2.1.4 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交工试验检测工作，保证交工质量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交工质量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4) 检测人应对交工质量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 建立报告不合格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质监机构报告。

(6) 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 5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按照发包人意见修改，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批准的方案实施。

(7) 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检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检测人应于 24 小时内及时将信息告知发包人，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检测人应于每阶段试验检测实施后 7 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及中间成果报告，并于交工验收全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 10 份。

(8) 在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9) 应发包人的要求实施检测的项目，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 日内进行实施。

(10) 对于经确认的检测不合格项目，经施工承包人整改后由检测人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11) 每月 25 日前编制检测月报上报发包人，对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2) 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13) 检测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检测申请后，按检测方案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实施检测任务。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检测工作进度、检测质量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现场检测点，最多不超过 1 个，检测点的相关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5) 检测人承诺遵守发包人为加强本项目管理而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并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体系。按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统一考勤。

(16) 检测人须及时组织对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检测交底，进一步明确关于检测频率等方面的要求。

(17) 检测人应做好宣传、会务、及各级领导莅临工地检查的保障工作。

(18) 检测人及时将试验检测结果和报告上传至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试验检测专项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便于查找和使用。

(19) 参与专项检测方案审查，收集、整理、汇总专项检测相关数据，并纳入交工检测报告中，协助发包人做好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工作。

(20) 检测结果和报告的报送

1)严格执行检测结果周报和重大质量缺陷快报制度，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2) 阶段性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并将阶段性质量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和项目公司；

3)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质量检测报告报送项目公司及质量监督机构：

4) 检测单位应按照要求登陆“云南省公路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填报各类检测报告及相关检测数据。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

2.4.2 通用条款后补充：

项目负责人调换条件以及要求：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检测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情况。

补充 2.4.7 人员进场计划：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上报人员配备计划并经发包人审核备案，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人员配备情况。

补充 2.4.8 主要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检测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等，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为准。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无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2 检测人配备驻现场办公检测人员或设备的违约情况

- (1) 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设备；
- (2) 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人员，但经发包人确认，配备的检测人员不满足工作需要更换 2 次以上（不含 2 次）的；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更换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检测人员的（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检测人更换相关人员，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了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检测人员的情况除外）；

-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或设备。
- (5) 检测人主动提出检测人员变更的，经发包人同意变更。

4.1.1.6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工程师、其他检测人员的；
- (2)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到位的，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纠正的；
- (3) 项目负责人及常驻现场检测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
- (4) 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检测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未到现场，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的；
- (5) 试验检测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 (6) 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7) 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检测服务任务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检测服务成果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
- (8) 检测人违反第 5.6.2 项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9) 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检测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试验检测工作；
- (10) 由于检测人监测保全的数据不准确、不全面、不合规，无法保全发包人和第三方利益，而导致发包人因此受到或名义或项目进度或资金损失的。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a. 有 4.1.1.2 (1)、(4) 任一情形，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课以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检测设备每项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有 4.1.1.2 (2)、(3) 任一情形，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课以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b. 有 4.1.1.2 (5) 情形，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课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 c. 有 4.1.1.3 情形（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有 4.1.1.3 情形（向施工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施工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且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d. 有 4.1.1.4 情形，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e. 有 4.1.1.5 情形，每次课以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且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f. 有 4.1.1.6 (1) 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检测工程师、其他检测人员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g. 有 4.1.1.6 (2) 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h. 有 4.1.1.6 (3) 情形，项目负责人每天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天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 i. 有 4.1.1.6 (4) 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 j. 有 4.1.1.6 (5)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 k. 有 4.1.1.6 (6) 情形，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 l. 有 4.1.1.6 (7) 情形，发包人有权：(1) 要求检测人重新进行试验检测且不增加费用和补偿工期，检测人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检测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2) 不予支付无法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部分的检测服务费，检测人已收取的部分费用应相应退还给发包人；(3)

重新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本次试验检测工作，并有权要求检测人退还已收费用，检测人应承担该部分约定技术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m. 有 4.1.1.6 (8) 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且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n. 有 4.1.1.6 (9) 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检测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完成本合同的试验检测工作；情况严重的，检测人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且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o. 有 4.1.1.6 (10) 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检测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检测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所称损失包括委托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为维护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text{赔偿金} = \text{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经双方确认后在履约保证金及当期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减。

发包人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予以明确。

补充条款：未在本合同列明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检测人应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两者内容有冲突的，以处罚、赔偿高的为准。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5.6 转让和分包

第 5.6.2 款内容修改为：

5.6.2 本项目不具备检测参数的特殊检测项目允许分包，但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批准。分包人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分包人资质及相关资料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本条款后补充以下内容：

(1) 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以固定总价形式进行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款不随物价波动、分批次进场检测、交工工期提前或推后等原因而作调整，如遇发包人工程延期，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不予增加。

(2) 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包括检测人为完成本项目全线范围内（含互通及连接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含桥梁荷载试验及变形观测、钢梁质量检测）、隧道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含声屏障）、沿线建筑设施（含房建工程）、环保、水保等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需开支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设施费、进出场费、食宿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设备费、驻地建设费、方案咨询审查费、材料费、检测设备费（含桥检车、隧检车、升降平台车等所有设备的台班使用费）、数据采集费、检测费、软件费、报告出版费、管理费、保险费、会议费、资料费、加班费（包含检测服务单位在节假日或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费用等）、交叉作业影响费、复检费、安全生产费、利润、税费等直至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完成本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线范围内（含互通及连接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含桥梁荷载试验及变形观测、钢梁质量检测）、隧道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含声屏障）、沿线建筑设施（含房建工程）、环保、水保等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如法律、法规、检测规范等有新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检测项目增加的，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4) 本项目的检测、测量等设备、设施等均由检测人自购。
- (5) 检测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工伤、医疗等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检测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用由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本条款补充约定为：

本项目合同费用为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变化及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款

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6.3.4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

(1) 发包人在检测人阶段性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提交检测成果后，根据检测形象进度分批次计量支付（形象进度占比根据单位工程检测完成比例确定，具体所检测的单位工程对应合同检测费用占比详见附件一）。

(2) 检测人将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 14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及时向检测人支付。检测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

(3) 在交工检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前，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95%。待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剩余价款。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本项目不适用。

7. 其他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无。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谈判未能解决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未在本合同列明的内容，检测人应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一

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天麻段）
(JGJC-1 标) 交工质量检测费用对应占比分配表

序号	工程	检测费用占比	备注
1	路基工程	2. 1%	
2	路面工程	9. 6%	
3	桥梁工程	37. 0%	
5	隧道工程	45. 6%	
6	绿化工程	1. 9%	
7	沿线设施工程	3. 8%	
8	内业资料审查		均摊在单位工程中
总计		100%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天麻段）的项目法人 文山天文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第 JGJC-1 标段中标单位 云南交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云南云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天麻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第 JGJC-1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并告知双方处理结果。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天麻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第 JGJC-1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由发包人和检测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文山天文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静（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5326006020271

检测人：云南交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明（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5301003071679

检测人：云南云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垣（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15 天保至猴桥高速公路天保至文山段（天麻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第 JGJC-1 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文山天文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检测人 云南交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云南云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试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检测人安全检查，监督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检测人职责

1.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试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

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试验检测一般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临时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试验室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发生。

4. 检测人必须对参加现场试验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5. 试验检测人员到工地，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到工地现场。

6. 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7. 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检测人统一协调使用。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合同三方各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文山天文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元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人: 云南交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明晓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人: 云南云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培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